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阎建发〔2025〕8号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西安市阎良区公共租赁住房受理 审核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根据《关于调整西安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审核工作的通告》的规定，现就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审核工作调整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申请条件

公租房申请人应当具有西安市阎良区户籍或具有西安市阎良区居住证。本区户籍家庭、本市非阎良区户籍家庭、非本市户

籍家庭的申请人申请阎良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对应款中的所有条件：

1. 本区户籍家庭

(1) 具有本区户籍（不含在校大中专学生）。

(2) 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含各类租购的政策性住房和福利性租金承租的国家直管公房、单位自管公房、军产住房、宗教产住房及落实政策的私有住房等）且未在本区（及开发区）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含已拆迁未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已列入拆迁安置计划的）。

(3) 家庭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符合标准限额的。

2. 本市非阎良区户籍家庭

(1) 具有本市西咸新区、碑林区、新城区、雁塔区、莲湖区、未央区、灞桥区、临潼区、高陵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户籍（不含在校大中专学生）。

(2) 在本区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1年以上劳动（劳务）合同，且在我区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连续缴纳（申报）个人所得税和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及以上且处于参保缴费、在缴和在缴存状态。其中工作单位须与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缴纳单位一致。

(3) 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含各类租购的政策性住房和福利性租金承租的国家直管公房、单位自管公房、军产住房、宗教产住房及落实政策的私有住房等）且未在本市行政区、西咸新

区及开发区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含已拆迁未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已列入拆迁安置计划的)。

(4) 家庭收入、资产、住房情况符合标准限额的。

3. 非本市户籍家庭

(1) 具有本区居住证。

(2) 在本区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3年以上劳动(劳务)合同,且在我区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连续缴纳(申报)个人所得税和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3年及以上且处于参保缴费、在缴和在缴存状态。其中工作单位须与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缴纳单位一致。

(3) 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含各类租购的政策性住房和福利性租金承租的国家直管公房、单位自管公房、军产住房、宗教产住房及落实政策的私有住房等)且未在本市行政区、西咸新区及开发区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含已拆迁未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已列入拆迁安置计划的)。

(4) 家庭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符合标准限额的。

(5) 单身人员需年满28周岁。

二、调整部分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金认定标准

经民政部门认定具有本区户籍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住房困难家庭,其租金认定标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最低租金标准(2.1元/月·建筑面积平方米)执行。家庭人均收

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80%（含）的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其租金认定标准保持不变。

三、具体认定标准及限额

关于共同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资产情况、家庭住房情况的认定标准及限额，继续严格按照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需要提交的具体申请资料及程序

关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提交的具体申请资料及程序，继续严格按照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本公告实施前已进入轮候库未享受实物配租的家庭，实物配租时，按照本通告准入条件进行复核。本公告实施前已签订租赁合同且未到期的，按照原合同执行。合同到期后，续租及资格复审时，家庭收入、资产、住房情况、租金标准按照本通告进行审批。

申请人只在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网上服务平台内自行登记，未向社区递交纸质资料，未经社区系统确认进入受理程序的，按本公告执行。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如实向对应的租赁资格申请

点申报。

本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